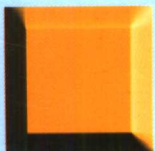


2003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丛书

会计资格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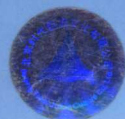
习题集 (中级)

 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 编

9-44

新华出版社



2003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列丛书

会计资格考试

习题集(中级)

经济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编写组 编

新华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如何通过《经济法》考试

一、《经济法》全书基本框架	(1)
二、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1)
三、2003 年考试趋势预测	(3)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提示及习题解析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7)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7)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7)
三、同步练习题	(8)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0)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3)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3)
三、同步练习题	(16)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20)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6)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26)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26)
三、同步练习题	(30)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3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42)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42)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42)
三、同步练习题	(44)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4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52)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52)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52)
三、同步练习题	(55)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59)
第六章 金融证券法律制度 ·····	(65)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65)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65)
三、同步练习题·····	(70)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75)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	(81)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81)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81)
三、同步练习题·····	(86)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90)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	(96)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96)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96)
三、同步练习题·····	(97)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98)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	(100)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00)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00)
三、同步练习题·····	(103)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08)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	(115)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15)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15)
三、同步练习题·····	(118)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21)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	(125)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25)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25)
三、同步练习题·····	(126)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29)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33)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133)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133)
三、同步练习题·····	(134)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137)

第一部分 如何通过《经济法》考试

一、《经济法》全书基本框架

按照考试大纲,本书共十二章,从结构上可分为两部分:一是经济法知识;二是税法知识。

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经济法总论),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实施等内容;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概念和分类、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等内容;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公司的概念与分类、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等内容;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外资企业法律制度等内容;第五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破产的概念、破产界限、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制度、破产宣告、破产清算等内容;第六章(金融证券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等内容;第七章(合同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违约责任等内容。各章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其中的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是每年考试的重点。

第二部分包括: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概述),主要介绍了税收的概念、税收原则、税收制度等内容;第九章(流转税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等内容;第十章(所得税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等内容;第十一章(财产、行为、资源税收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房产税法律制度、车船使用税法律制度、印花税法法律制度、契税法律制度、资源税法律制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等内容;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主要介绍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危害税收征管罪等内容。第二部分的核心是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及计算,其中增值税、所得税的计算是每年计算分析题必考的内容。

二、考试命题规律分析

《经济法》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客观题部分一般占 60 分,主观题部分一般占 40 分。从最近 3 年的命题情况来看,经济法部分的分值平均在 70% 左右,

各章分值分布一直都不均匀,从下面的“历年各章分值变化表”可以看出,第二、三、六、七、九、十章的试题一直相对占有比较大的分值,应该说是考试的重点。

[illegible]

十一	2002	3	3	4	8	2	2							9	13
	2001			1	2	1	1							2	3
	2000	4	4	2	4	1	1							7	9
十二	2002					1	1			1	5			2	6
	2001	1	1	2	4									3	5
	2000					2	2							2	2

《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六种题型,各种题型的题量变化不大。

《经济法》考试对考生的要求不仅在于准确掌握,更在于灵活运用。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准备的过程中,除了加强对教材中法律条文的准确理解外,必须做一定数量的练习题。通过做练习题,不仅能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而且会提高对法律条文的熟练运用,以提高自己的考试适应能力。同时,考生在考试前两周,至少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模拟试题,以此判断自己完成每个类型的题目大致需要的时间,在最后的考试中才能合理分配自己的时间。

最近3年客观题的分值均在60分以上,多选题的分值稳定在30分,判断题的分值稳定在10分,单选题的分值在20分以上。多选题只有100%的选中正确答案才得2分,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而判断题判断正确的得1分,判断错误的扣0.5分。由此可以看出,从评分标准来看,从客观题上得分并不容易。最近3年客观题不仅限于对法律条文的直接的、简单化的考核题目(如时间、人数、比重、金额),出现一些对法律条文间接的、深化的小案例、小计算题形式的考核题目。

《经济法基础》的主观题包括三个题型:简答题、计算分析题、综合题。最近3年的分值为40分左右,其中综合题的分值一般为20分,计算分析题和简答题的分值一般分别为10分。简答题命题形式的变化值得考生注意,最近2年简答题一改过去直接的提问模式,而变化为类似案例分析题的形式。为了适应主观题难度的变化,考生需要在理解教材的基础上,通过做大量的习题,来提高自己的对综合题、计算分析题的考试适应能力。

三、2003年考试趋势预测

(一)2003年考试趋势预测

1. 在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中,会有一部分要求考生选择日期、比例、时间等,这就要求考生尽量把一些重要的规定记下来。但也要注意客观题的题干部分有时会以小案例题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根据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记忆,结合题目中的具体内容作出选择。不管题目的形式怎样变化,其考核点还是书中的法律条文。

2. 计算分析题的难度加大,各税种的计算都应熟练掌握,特别是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分析和计算,计税依据应很清楚。不仅要求考生会计算应纳税额,而且会对某一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和判断。

3. 简答题很可能以小案例的面目出现,这是一个趋势,答题要求一般还一概是结合某种行

为考察相关应记忆的规定。

4. 综合题可能会有跨章节出题现象。在综合题中,考核点可能贯串某一章的几个部分,也可能会与其他章结合出题。

(二)复习建议

复习迎考,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刻苦勤奋等一般要求外,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殊情况和独到的方法,下面内容供大家参考。

1. 每年考题不会超出当年的大纲范围,所以复习时应先按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阅读指定用书和法律、法规,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做本书相应部分设定的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要做一些练习题,每道题都要确实弄明白。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本书练习题与参考答案分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差错率大的部分应再次复习,还要注意掌握答题时间,如果完成答卷时间太长,应提高熟练程度。

2. 抓住重点,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重点章节应投入较多的精力,因为针对重点章节的综合题占分比例较大。要注意掌握综合题如何答题,这点应通过研究历年考题的答案及做一定的练习题来解决。

3. 根据本人特点狠抓薄弱环节。难易因人而异,已经掌握的,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且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

4. 有条件的可以几个人一起复习,相互提问、讨论,也可以将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要点,或加以比较。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要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题目的答题方法。

(三)答题技巧

1. 选择题。

就目前会计师考试卷而言,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唯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二个或二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将其代号填入空内。答好选择题,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采用选择题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材料。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要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全面、不完整罢了。而我们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

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干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机率。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按概率来说,即使盲目乱猜4道题,你有可能猜对一道题。

2. 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因此,判断题中常常含有绝对概念或相对概念的词。表示绝对概念的词有“总是”、“决不”等,表示相对概念的词有“通常”、“一般来说”、“多数情况下”等。了解这一点,将为你确定正确答案提供帮助。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对”的可能性小于“错”的可能性。当你对含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没有把握作出判断时,想一想是否有什么理由来证明它是正确的,如果你找不出任何理由,“错”就是最佳的选择答案。命题中含有相对概念的词,这道题很可能是对的。要注意,只要试题有一处错,该题就全错。但是,近两年判断题采取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

3. 计算题。

首先详细阅读试题。对于计算分析题,建议阅读两遍,以准确理解题意,不致于忙中出错。尽量写出计算公式。在评分标准中,是否写出计算公式是很不一样的。有时评分标准中可能只要求列出算式,计算出正确答案即可,但有一点可以理解:如果算式正确,结果无误,是否有计算公式可能无关紧要;但要是你算式正确,只是由于代入的有关数字有误而导致结果不对,是否有计算公式就变得有关系了。有些考生,把不要求计算的也写在答卷上,以为这样能显示自己的知识,寄希望老师能给高分。而事实上恰恰相反,大多数阅卷老师不喜欢这类“画蛇添足”,“自作多情”的考生。还要注意解题步骤,计算分析题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而我们有些考生对这个问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以致虽然会做但得分不全。最后注意看清答案要求的单位是什么,比如是元还是万元不要搞错。

4. 简答题。

简答题最重要的是问什么答什么,答出要点即可得分。如果题目没有要求,可以不做过多解释。另外有些法规如果记不清全称,可以笼统的写“根据法律规定”即可,根据评分标准,不影响得分。

5.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一般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由于案例分析题是由多个考点结合在一起综合运用,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面对案例分析试题一

般应按以下步骤进行答题:

(1)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对号入座。

(3)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还要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也是很必要的。一般的做法是:首先通读并回答你知道的问题,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问题。然后重新计算你的时间,看看余下的每道题要花多少时间。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提示及习题解析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年 份	单 选		多 选		判 断		计 算		简 答		综 合		合 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2002	3	3											3	3
2001			1	2									1	2
2000	1	1			1	1							2	2

本章历年所占分值比重较小,一般为客观题,但也不能完全排除主观题中结合本章的内容,比如诉讼时效。学习本章应以掌握基本概念为主。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要 点	内 容
经济法的概念	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个基本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注意: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动。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两种取得方式:法定取得、授权取得。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仲裁、行政复议、诉讼
仲裁原则	自愿原则: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注意不能根据《仲裁法》进行仲裁的纠纷包括: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行政争议;劳动争议;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协议效力的异议	注意: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行政复议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可以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2)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当事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3)申请行政复议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4)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5)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诉讼地域管辖	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原则:原告就被告原则。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由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各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其中包括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三、同步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我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依法应当撤销的,可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是()。
 -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
 - 裁决书作出之日起 1 年内
 -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 年内
-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是()。
 - 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 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 2001 年 9 月 1 日,某行政机关对 A 公司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并于当日以信函方式寄出,A 公司于 9 月 5 日收到该信函。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A 公司如对行政机关的

决定不服,可以在()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A.9月1日至9月30日

B.9月1日至10月30日

C.9月5日至10月4日

D.9月5日至11月4日

4.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开始计算,如双方均为法人,该期限为()。

A.3个月

B.6个月

C.1年

D.2年

5.经济权利是()。

A.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B.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作出一定行为和依法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C.经济法主体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

D.经济法主体依法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和依法可以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资格

(二)多项选择题

1.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A.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B.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D.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2.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形有()。

A.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拒付租金的

C.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D.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3.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有()。

A.仲裁实行自愿原则

B.仲裁一律公开进行

C.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D.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4.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

A.经济法律规范

B.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C.经济法律事实

D.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三)判断题

1.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2.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3.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4.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 1 年零 6 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
5.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四)简答题

简述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四种情况。

四、同步练习题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注意申请撤销的期限与起点、人民法院的限定条件)。应注意区别裁决书生效日期与申请撤销裁决的期限的界限。

2. 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特殊地域管辖的种类。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兑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4)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3. 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有效期间。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当事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4. B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申请执行的期限法人与自然人期限的区别。只有当事人双方均为法人,申请执行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开始计算为 6 个月;否则为一年。

5. D

【解析】 所谓经济权利就是经济主体享有某种权利或要求别人做出某种义务,且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行事。注意经济权利依法规定,是经济主体的法律权利。

(二) 多项选择题

1. A、C、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本题的B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所以不是正确选择,其他选项符合上述调整对象的范围,故为正确。

2. A、B、D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诉讼时效。要求掌握普通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的界线。特殊诉讼时效在适用效力上优于普通的诉讼时效,故《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时效制度上的体现。显然C选项所述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应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3. A、C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的基本原则。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1)自愿原则;(2)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一裁终局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选项D是错误的。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机密的除外。因此,选项B是错误的。与行政诉讼有严格的诉讼管辖权不同的是,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

4. A、B、C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必须具备的三个条件。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必须具备的条件:(1)经济法律规范依据;(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3)经济法律事实。

(三) 判断题

1.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重点考查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经济行为。本题所述行为均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所包括的行为,因此正确。

2.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在一定条件下转换的问题。专利权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中的内容,但是当专利权转让时,它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 √

【解析】 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结合点。只有人民法院才能具备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唯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4. √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本题中乙银行的行为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5. ✓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仲裁的特点。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四)简答题

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4)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等等。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一、历年考题分值分布

年 份	单 选		多 选		判 断		计 算		简 答		综 合		合 计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题	分
2002	3	3			1	1			1	5			5	9
2001	2	2	1	2	1	1							4	5
2000	3	3	3	6	2	2			1	5			9	16

本章内容在客观题和主观题中均可出现,是比较重要的一章。合伙企业的内容出现在主观题中的可能性比较大,应重点掌握。全民所有制企业内容比较少,而且一般比较简单。本章的学习重点应为合伙企业的有关内容,熟悉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的区别,熟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几种职权,特别是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内容。

二、本章考点及复习提示

要 点	内 容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 (2)有合法的企业名称,注意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和“公司”字样; (3)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4)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有必要的从业人员。